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年2月21日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 根据《中华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息错误,或者邮寄过程中丢失、污损等情况,应试人可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出更补申请,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汇总报至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

第八条 等级证书由封套和内页组成。证书封套左右折叠后尺寸为186mm(横)×265mm(纵),使用250克特种纸印制,封面中间烫印国徽;内页尺寸为176mm(纵)×251mm(横),单页,使用120克专用防伪纸印制。

第九条 等级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个人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成绩、等级、测试机构、证书编号、成绩认定单

成绩认定时间。

(二)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或者省级测试机构。一级甲等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并标注认定编号;一级乙等

(三)测试机构为县级以上国家测试机构,且须有相应公章。

(四)证书编号使用全国统一编号方法,编号共13位,其含义为:第1—2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第3—6位为测试年份,第7—9位为测试站点编码,第10—13位为测试地点到年度证书流水号。例:编号34202201000123的证书为安徽省2022年011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第十二条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原《办法》中的“教师教育类证书”改为“教师资格证书”。此日期前颁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教师资格证书由教育部统一印制，任何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私自印制。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